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邵东财采计[2026]101

委托代理编号：HNXC（SY）-2026-003

采 购 人：邵东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3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4
六、响应文件开启	4
七、公告期限	4
八、询问及质疑	4
九、磋商说明	5
十、其他补充事宜	5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2
响 应 文 件	53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54
二、保证金	57
三、报价一览表	58
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60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61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66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67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8
九、提供符合评分办法的证明文件或资料	73
十、最终报价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邵东市林业局的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磋商活动。

项目概况

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大禾塘街道星沙物流园2F栋120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邵东财采计[2026]101
- 4、合同履行期限：3年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吨)	预算金额 (元)
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包一	583100.00	松材线虫病除治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5831	583100.00
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包二	592700.00	松材线虫病除治		5927	592700.00
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包三	595900.00	松材线虫病除治		5959	5959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 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包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包名称： 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包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包名称： 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包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包名称： 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包一

特定资格条件： 无

包名称： 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包二

特定资格条件： 无

包名称： 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包三

特定资格条件： 无

4、本次采购项目共分三个包，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则须自行选择一个包中标，放弃其他多包的中标，其他包号由排名第二的单位承担，据此类推。（★）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大禾塘街道星沙物流园2F栋1203号）

3、方式：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及按本磋商公告第三条规定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胶装成册，一式叁份。到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大禾塘街道星沙物流园2F栋1203号）现场获取。

4、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大禾塘街道星沙物流园2F栋1203号）

六、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 09 月 14 日 0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大禾塘街道星沙物流园2F栋1203号）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邵东市林业局

地 址：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楼7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637390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邵东市大禾塘街道星沙物流园2F栋1203号

联系人：肖超、刘真玉

联系电话：19974173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真玉

电 话：19974173166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刘真玉 电话：19974173166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邵东市林业局 地址：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楼7楼 电话：13637390577 联系人：黄先生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邵东市大禾塘街道星沙物流园2F栋1203号 电话：19974173166 联系人：刘真玉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包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包名称：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包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包名称：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包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次采购项目共分三个包，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则须自行选择一个包中标，放弃其他多包的中标，其他包号由排名第二的单位承担，据此类推。（★）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壹佰柒拾柒万壹仟柒佰元整（¥1771700.00元），其中包一：583100元；包二：592700元；包三：595900元。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6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6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65%;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本款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第 12.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保证金必须是从供应商单位的基本账 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管理。 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开户名称: _____

		开 户 行：_____ 保证金的托管账户：_____ （请在用途栏中注明“_____”字样）。 3、缴纳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开标时现场查验。 4、对于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5、项目出现招标失败（流标或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原交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时，供应商应当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投标文件电子档 <u>壹</u> 份。 注： 备注： 1 、响应文件均须胶装，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2、电子文件应当为其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PDF。 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u>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u>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u>邵东财采计[2026]101</u> 采购代理编号：<u>HNXC（SY）-2026-003</u> 包号：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u>2026</u> 年 <u>09</u> 月 <u>14</u> 日 <u>09</u> 时 <u>00</u> 分 地点：<u>邵东市大禾塘街道星沙物流园2F栋1203号</u> （湖南湘

		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分公司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22.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磋商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27.2 款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二章第 47 条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 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名称：邵东市林业局 地址：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楼7楼 电话：13637390577 联系人：黄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邵东市大禾塘街道星沙物流园2F栋1203号 电话：19974173166 联系人：刘真玉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金额：____； 形式：____； 期限要求：_____。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 <u> </u> % 的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 <u> </u> % 的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第 40.2 款	两型产品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最新发布批次） 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 <u> </u> / <u> </u> % 的加分；对在 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 <u> </u> / <u> </u> % 的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第 41.2 (1) 款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供应商的报价不享受评审优惠。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u> </u> %。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u>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第 41.2 (2) 款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了，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u> </u> %。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八、其他规定		
第 46.1 (1) 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 <u> </u> / <u> </u> % 预付款的支付条件： <u> </u> / <u> </u>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46.2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2120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1、对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递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递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

		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开标现场要检验投标人身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逾期送达、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及没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	--

附页 1

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邵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邵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邵财购【202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邵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 经理	84919503；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907253；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廖 科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13707319275
邮政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日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磋商小组负责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 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0.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保证金

12.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6.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19.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环节。

19.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的规定

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磋商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6.3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 响应文件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7.2 本项目具体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9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30.2 符合前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

24) 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加分;

40.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加分。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方法

47. 评审办法及标准

47.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47.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7.3 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中标（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审查：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合伙执行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投标可不提交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特定资格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结论（合格/不合格）				

1、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范围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8	结论（合格/不合格）				

1、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磋商小组（签字）：

47.4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 ₁ ）	0.30
2	技术（A ₂ ）	0.50
3	商务（A ₃ ）	0.20
合计		1.00

47.5 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审核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报价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0×报价分值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 41.2 款规定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4）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5）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调整得分。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评分细则

附表1.1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10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10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先采购加分})	/
Σ	F ₂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1.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 ₂ =100分)	松材线虫病防治总体方案 (8分)	投标人需对防治区域①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②发生趋势进行分析，根据投标人的分析情况而做出的防治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8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4分，有表述不全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完整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实施方案 (2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管理规章制度；按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制定本次项目的各项②操作规范、③技术要求；④工作流程、⑤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有表述不全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完整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治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除治服务质量环节、②文件和记录、③内部质量评估审核等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计 1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不完整或不详细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管理制度方案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②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职责与工作制度、③人员组织、④施工管理、⑤质量监管、⑥安全措施与设备、⑦消防设备设施、⑧警示牌配置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目标明确、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计 4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不完整或不详细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应急管理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①应急保障机制健全程度、②应急预案、③应急处理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计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不完整或不详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先采购} 加分)	/	
Σ	F ₂ =F+ F _{优先采购} 加分		

附表1.3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分)	设备保障 (10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自有或租赁）以下设备的： 1、提供旋切机一台得 18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 2、提供抓木机一台得 16 分；本项目最高计 16 分。 3、提供叉车提供一辆 3 吨（含）以上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计 15 分。 4、提供自动断料机一台得 12 分；本项最高计 12 分。 5、提供割皮机一台得 12 分；本项最高计 12 分。 6、提供打园机一台得 12 分；本项最高计 12 分。 7、提供削片机一台得 15 分；本项最高计 15 分。 注：自有设备的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收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设备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收据复印件加盖出租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先采购} 加分)	/	
Σ	F ₃ =F+ F _{优先采购} 加分		
评委评分=F1×A1+F2×A2+……+Fn×An			
A1、A2……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值 (A1+A2+…… +An=1)			

47.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吨)	单价 (元)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包一	松材线虫病除治	具体详见磋商 文件采购需求	5831	100	583100	583100
包二	松材线虫病除治	具体详见磋商 文件采购需求	5927	100	592700	592700
包三	松材线虫病除治	具体详见磋商 文件采购需求	5959	100	595900	595900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品目	服务内容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项合计(元)	包合计(元)
包一	防治一区（火厂坪镇、流光岭镇、团山镇、野鸡坪镇、魏家桥镇、黄草坪林场、仙槎桥镇、九龙岭镇、宋家塘街道办事处；） （其中火厂坪镇不含：龙新村、向阳村、逆水村、星华村、黄河村、龙公桥村、朱紫山村、木林村、高峰村、高山村。魏家桥镇不含：大周村、合力村、长冲口村、排山村、魏家桥社区、河西新村。仙槎桥镇不含：灵太村、历太村、千子村、石狮村、灵山寺村、纪山村、马园村、清江村、青山村、巴石村、骑龙村。宋家塘街道不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第一年死亡松木清除防治	完成死亡松木清除工程	吨	2445	100	244500	583100
			第二年死亡松木清除防治	完成死亡松木清除工程	吨	1956	100	195600	
			第三年死亡松木清除防治	完成死亡松木清除工程	吨	1430	100	143000	

	含：麦子口社区、宋家塘社区。）								
包二	防治二区（杨桥镇、余田桥镇、两市塘街道、堡面前乡、灵官殿镇、简家陇镇、周官桥乡、双凤乡、皇帝岭林场；）（其中杨桥镇不含：井泉村、杨桥村、东风社区、前锋村。余田桥镇不含：龙塘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第一年死亡松木清除防治	完成死亡松木清除工程	吨	2490	100	249000	592700
			第二年死亡松木清除防治	完成死亡松木清除工程	吨	1992	100	199200	
			第三年死亡松木清除防治	完成死亡松木清除工程	吨	1445	100	144500	
包三	防治三区（砂石镇、水东江镇、流泽镇、廉桥镇、黑田铺镇、牛马司镇、界岭镇、斫曹乡、猪婆山林场、大禾塘街道办；）（其中水东江镇不含：开发村、桥边塘村、孟公村、高塘村、藕台村。廉桥镇不含：兔子坪村、白马铺村、新建村、廉南村、新廉村、联合村、礼合村、楮塘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第一年死亡松木清除防治	完成死亡松木清除工程	吨	2530	100	253000	595900
			第二年死亡松木清除防治	完成死亡松木清除工程	吨	2024	100	202400	
			第三年死亡松木清除防治	完成死亡松木清除工程	吨	1405	100	140500	

药都兴隆社区、丛光村、界田村。黑田铺镇不含：城北新村、玉京村、龙园村。牛马司镇不含：封江渡村、三尚村、江宏村、明亮村、光荣村、新华村。界岭镇不含：长塘村、腊树村、南冲村。)									
总计									1771700

二、时间、分区范围、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时限：三年（具体时间以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邵东市境内松材线虫防治区域。

根据上年度普查疫情，将全市划分为三个防治区域，每个区域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实施单位进行除治承包。

防治一区包括：火厂坪镇、流光岭镇、野鸡坪镇、团山镇、黄草坪林场、仙槎桥镇、魏家桥镇、九龙岭镇、宋家塘街道办事处。（其中火厂坪镇不含：龙新村、向阳村、逆水村、星华村、黄河村、龙公桥村、朱紫山村、木林村、高峰村、高山村。魏家桥镇不含：大周村、合力村、长冲口村、排山村、魏家桥社区、河西新村。仙槎桥镇不含：灵太村、历太村、千子村、石狮村、灵山寺村、纪山村、马园村、清江村、青山村、巴石村、骑龙村。宋家塘街道不含：麦子口社区、宋家塘社区。）

防治二区包括：杨桥镇、余田桥镇、灵官殿镇、堡面前乡、简家陇镇、周官桥乡、双凤乡、皇帝岭林场、两市塘街道办事处。（其中杨桥镇不含：井泉村、杨桥村、东风社区、前锋村。余田桥镇不含：龙塘村。）

防治三区包括：砂石镇、水东江镇、黑田铺镇、牛马司镇、流泽镇、廉桥镇、界岭镇、斫曹乡、猪婆山林场、大禾塘街道办事处。（其中水东江镇不含：开发村、桥边塘村、孟公村、高塘村、藕台村。廉桥镇不含：兔子坪村、白马铺村、新建村、廉南村、新廉村、联合

村、礼合村、楮塘村、药都兴隆社区、丛光村、界田村。黑田铺镇不含：城北新村、玉京村、龙园村。牛马司镇不含：封江渡村、三尚村、江宏村、明亮村、光荣村、新华村。界岭镇不含：长塘村、腊树村、南冲村。）

3. 服务内容：

每年10月初到翌年4月底为集中清理死亡木，4月底全面完成死亡木清理工作。在媒介昆虫松褐天牛羽化期，即每年5-9月原则上不得开展疫木清理活动，因松改培皆伐小班、火烧迹地砍伐的松科植物及工程项目用地砍伐的松科植物要按技术要求及时进行的无害化处置，不补贴任何资金；在媒介昆虫松褐天牛非羽化期(每年的10月1日至翌年的5月1日前)，按入厂无害化加工松材线虫病致死的松木实际重量给予补贴（松改培及其他皆伐小班重量除外），超出各分包限额的重量不增加补贴经费。

4. 服务要求与标准

各项除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4]78号）文件精神的规定开展松材线虫病死亡松树除治。第一：按照除治标准做到松材线虫病死亡木应伐尽伐，坚决杜绝疫木流失。第二：疫木处理方式正确，处置彻底。第三、自行安排力量，遵守技术要求，完成国家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关闭前）销号任务。第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要求，自行负责全程的安全生产。防治区域范围内死亡松木数量每年下降达到省市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标准。

对无害化处置厂不按规定建立进出台账、不按时完成无害化处置，或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处罚，并取消其疫木处置厂资格。疫木经除害处理后，要调运出市境的，应经检疫合格后，凭《植物检疫证书》方可调运。

★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林防函（2022）9号文件按照就地就近原则科学布设无害化处置厂，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在各包（包一、包二、包三）辖区范围内设置无害化处置厂。确定处置厂后应报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无害化处置厂应具备围墙、堆场、视频设备、大门等基本条件，制定疫木无害化处置管理制度；工艺流程须符合粉碎（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1厘米）、削片（削片厚度不超过0.6厘米）、旋切（旋切厚度不超过0.3厘米），剩余木芯和边角料等剩余物必须及时粉碎或烧毁处理；建立疫木调入台账，实行全程可视化监管，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禁止擅自加工疫木板材方料，禁止调出未经无害化处置的疫木。疫木（含加工剩余物）应当于媒介昆虫羽化（每年4月底）前全部无害化处置完毕。疫木采伐及无害化处置厂要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三、验收标准

1、各项除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4]78号）文件精神的规定开展松材线虫病死亡松树除治验收。

2、除治区域范围内死亡松木数量较上年度下降（以上年度秋普数据为准）为合格。死亡松木清除质量合格率95%以上。

3、无害化处置公司厂区内全程监管，监控率达100%。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除治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按无害化处置公司死亡松木实际重量（以公司内有监控的电子磅单重量为准）核算拨付工程款。按年度付款，总量不得超出各分包总金额，每年验收合格后支付。

五、报价说明：

（1）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防控药剂、人员工资、设备租赁或折旧、交通、保险及其他不可预见开支等一切应计入成本的费用（含税费）。

（2）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人身等意外事故全部自行负责，均与采购人无关。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邵东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否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预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备案单位：邵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合同备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由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由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2：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3：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4：其他证明资料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8-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终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U 盘)、副本一式____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磋商,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 (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附件 2-1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三、报价一览表

附件 3-1 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3-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 10-2: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 定 代 表 人	
社会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邮 政 编 码	
委托代理人				电 子 邮 箱	
上年营业收				员 工 总 人 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1 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机构代码: _____、注册登记机构: _____、日期: _____、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地 址: _____、经济行业: _____、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手机号: _____

附件 5-3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4：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九、提供符合评分办法的证明文件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规定自行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最终报价

附件10-1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最终报价表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10-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10-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